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3,577,819	100.00	0	0.00	0	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33,577,819	100.00	0	0.00	0	0.0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二为普通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年生、沈一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报备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量	33,577,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33,577,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083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6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3-06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号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将针对上述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前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本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8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td>60,816,515</td>	60,816,515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td>60,816,515</td>	60,816,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td>49.5386</td>	49.538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td>49.5386</td>	49.5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0,816,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0,816,5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党派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55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6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出席会议;

4、公司纪委书记张静、副总经理(副总裁)徐文、副总经理(副总裁)杨晓明、财务总监陈素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83,711,257	99.8784	345,200	0.1216	0	0.000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3-04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6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48,866,600	2022-9-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再质押股份数量	再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48,866,600	2023-12-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 2023年12月26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度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477.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36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1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ZA9078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合计	56,250.16	56,250.16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相关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奖金等薪酬及报销费用,但是: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支付员工薪酬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支付;

2. 根据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3.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若所有费用直接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便利性较低。

因此,为符合银行相关规定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费用,并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等额置换。

(二)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公司在未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可能涉及需要以外币进行支付的业务,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拟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

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度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支付流程

1.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 财务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对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登记汇总。

(二)置换流程

1.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汇总后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转入各自的一般账户;

2. 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档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

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访谈、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其审批程序和操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外汇等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度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投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至 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6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党派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55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0.60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出席会议;

4、公司纪委书记张静、副总经理(副总裁)徐文、副总经理(副总裁)杨晓明、财务总监陈素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83,711,257	99.8784	345,200	0.1216	0	0.000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 2023年12月26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投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至 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如下:
- 2023年12月26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73,999股,占公司总股本560,014,000股的比例为0.03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8元/股,最低价为1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185.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投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至 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